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

2024年执法统计年报

 根据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行政执法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 一、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

 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；

 执法主体数量：1。

 二、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 2024年度本单位设置一线执法岗位编制为10人，在岗执法人员为8人。

 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 2024年度本单位在岗执法人员全部参与执法。

 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 2024年度本单位对所涵盖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进行执法检查，在检查过程以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更好地对所涵盖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进行服务。

 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 2024年度通过日常检查、双随机、专项检查、非现场执法等形式开展执法检查，全年各项执法检查共计4880次，行政执法检查计划100%完成。

 六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

 2024年度本单位共开展行政处罚1363起，罚款459720元。其中普通程序967起，罚款445760元；简易程序396起，罚款13960元；不予处罚418起。

 办理行政强制案件0起。

 七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 2024年度亦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910件，案件办结率100%。其中涉及违法建设368件、游商67件、施工现场53件、机动车停车管理3件、噪声扰民23件、油烟扰民7件、道路遗撒1件、小广告及户外广告13件、吸烟17件、灯光扰民4件、市容环境23件、市政方面4件、其他案件327件。

 八、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

 本单位应当公示的其他事项，将会按照有关要求，定期在大兴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1月7 日